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5(4)及13.51(1)條而作出。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認購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本公司82,000,000股股份(「**股份**」)(「**餘下認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954,337,559股股份，而45,662,441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為應對餘下認購事項及為本公司的未來集資機遇提供靈活性，以推動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根據餘下認購事項擬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將增加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任何部分之股份，惟日後可能或不會根據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需要發行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ii)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庫存股份制度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